

副本

裝

訂

線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函

受文者：建教合作暨推廣教育中心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暨校建字第0920000737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項目、支用原則其他注意事項」乙份如附，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教師知悉。

說明：

一、依國科會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會綜二字第○九一○○○六八五二○號函辦理。

二、上開注意事項重點如后：

- (一) 各項補助經費之支用，均以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
- (二) 研究設備費以單價在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上之各項儀器、機械及資訊設備（含各項電腦設施、周邊設備及套裝軟體）為限。
- (三) 該會九十一年度已核定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內核列之研究設備費，倘有未符前項規定者，處理情形如下：

機關地址：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一號
傳 真：049-2918700
承辦人：陳振源
聯絡電話：049-2918698

裝

訂

線

- 1、各計畫主持人如仍擬購置原核列之研究設備項目者，請循校內行政程序先變更為「其他費用」後，列於「其他費用」科目項下支用。
- 2、各計畫主持人如無法自行調整者，則請依原經費核定清單所列設備項目在該研究設備費項下列支。
- 3、各計畫主持人如擬變更為原未核定之研究設備或原未核定之補助項目經費（如其他費用項目）者，則需事先報經該會核准後始能購買。
- 三、國外或大陸地區差旅費：出國地點如有變更，應事先報經該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 四、因執行專題研究計畫所購置之研究設備或物品（使用年限未及兩年或金額未達新台幣一萬元），均應依規定列入本校之財產目錄控管。

正本：本校各院、系（所）、中心
 副本：本校建教合作暨推廣教育中心

校長張進福